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分别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中金岭南对其在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中金岭南在报告期内房地产

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中金岭南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中金岭南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中金岭南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2月4日